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08號

上訴人 劉季平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川

被上訴人 忠泰大美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瀚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訴訟，又因無法估算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客觀利益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廖珍綾